

07年监理工程师考试《案例分析》冲刺经典题型（一）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2/2021_2022_07_E5_B9_B4_E7_9B_91_E7_90_c59_262072.htm

案例一 某房地产公司计划在北京开发某住宅项目，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，有A、B、C、D、E、F六家施工单位领取了招标文件。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：2004年10月20日下午17：30为投标文件接收终止时间。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，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20万元。在2004年10月20日，A、B、C、D、F五家投标单位在下午17：30前将投标文件送达，E单位在次日上午8：00送达。各单位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。在10月20日上午10：25时，B单位向招标人递交了一份投标价格下降5%的书面说明。开标时，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，确认无误后，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，并宣读了A、B、C、D、F五家承包商的名称、投标价格、工期和其他主要内容。在开标过程中，招标人发现C单位的标袋密封处仅有投标单位公章，没有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。评标委员会委员由招标人直接确定，共有4人组成，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，经济专家1人，技术专家1人。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，经过综合评定，评标委员会确定A单位为中标单位。〔问题〕1.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何不妥之处？说明理由。2.B单位向招标人递交的书面说明是否有效？3.在开标后，招标人应对C单位的投标书作何处理，为什么？4.投标书在哪些情况下可作为废标处理？5.招标人对E单位的投标书作废标处理是否正确，理由是什么？答案：1.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不妥之处和理由如下：（1）不妥之处：开标时，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

情况。理由：《招标投标法》规定，开标时，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，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。（2）不妥之处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确定。理由：一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。该项目属一般招标项目。（3）不妥之处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妥。理由：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规定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，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/3。2.B单位向招标人递交的书面说明有效。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可以补充、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，补充、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3.在开标后，招标人应对C单位的投标书作废标处理：因为C单位因投标书只有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，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要求。4.投标书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作废标处理。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；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；③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；④未按规定格式填写，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的；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，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，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）；⑥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；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；⑧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。5.招标对E单位的投标书作废标的处理是正确的。因为E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。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